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柏园南村小区、裕安三村小区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									
主管部门	田家庵区文明办					实施单位 (盖章)	朝阳街道办事处			
项目基本情况	1.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
		按照区财政局所下达指标，及时支付2018年已完工项目，拖欠施工企业的老旧小区维修改造工程				23年6月已支付				
	2.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我街道于23年6月，按项目分为两笔，分别支付给山东万腾建筑公司：1. 柏园南村小区改造项目30万元；2. 裕安三村维修改造项目70万元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10分）	年度预算数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原因		
	总额		100	100	100%	10	10	未纳入年初预算，财政追加预算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	100	100	100%	/	/	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	0	0	/	/			
	单位资金		0	0	0	/	/			
	其他资金		0	0	0	/	/			
绩效指标（9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足额保障率	=	100	%	100	40	40	
		时效指标	按时发放率	=	100	%	100	40	4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结余率（计算方法为结余数/预算数）	=	0	%	0	10	10	
	合计								100	100
评价结论	项目自评总分100分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23年偿还了100万元街道拖欠企业的工程欠款。									
存在问题	年初无此预算，财政追加预算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	科学合理预算项目资金，减少财政追加预算。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	张强				财务负责人：	巩振刚				